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及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 黃金出產量較去年同期增加16%至98,228盎司；
- 來自黃金開採分部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1%至人民幣830百萬元；
- 除稅後淨利潤較去年同期增加8.6%至人民幣261百萬元；
- 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94百萬元；負債率為17%，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
- 黃金生產全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3.2%至每克人民幣150.6元(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美元兌人民幣6.863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盎司682美元)。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30,006	960,516
銷售成本	8	(464,838)	(569,236)
毛利		365,168	391,280
其他收入	6	1,006	7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4,113	(7,7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479)	(7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37,266)	(32,362)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註銷虧損		—	(13,970)
經營溢利		332,542	337,151
財務收入	9	461	74
財務費用	9	(9,236)	(12,911)
財務費用淨額		(8,775)	(12,8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3,767	324,314
所得稅開支	10	(62,870)	(84,01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0,897	240,30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68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60,897	238,620
年內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11	0.28	0.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151	15,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075	384,622
投資物業		–	8,405
無形資產		282,489	289,18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422	4,265
遞延稅項資產	22	5,822	9,56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	10	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7,969	711,562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57	357
存貨	12	106,180	107,566
貿易應收款項		–	24,68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21,240	23,7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30,489	26,5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01,477	161,697
流動資產總值		459,743	373,567
資產總值		1,117,712	1,085,12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7,362	7,362
儲備	18	366,544	491,294
保留盈利	19	553,442	292,545
權益總額		927,348	791,201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1	–	60,000
遞延收入	23	7,419	7,843
關閉、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	24	30,087	20,6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506	88,4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6,809	80,002
流動稅項負債	22	26,049	37,184
長期借貸流動部分	21	60,000	88,291
流動負債總額		152,858	205,477
負債總額		190,364	293,92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17,712	1,085,129

綜合年度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 Virtue Limited，其由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金川礦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省，在中國從事金礦的開採和加工以及銷售加工黃金產品。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年報企業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轉撥至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於下文附註2.3中披露。採納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亦毋須追溯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更改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若干項追溯調整。上文所列的大部分其他修訂不會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亦不預期會對現行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項新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及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影響。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資料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概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絕大部分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由承租人確認，原因是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取消。在新準則下，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將獲確認。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影響

本集團已成立項目團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準則，審查本集團去年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756,000元。於該等承擔中，約人民幣199,000元與短期租賃有關，其將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對於剩餘的租賃承擔，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約人民幣2,375,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及人民幣2,375,000元的租賃負債。整體資產淨值將不受影響，而流動資產淨值將由於將部分負責呈列為流動負債而減少人民幣1,023,000元。

本集團預計，採用新準則將不會對二零一九年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經營現金流量將增加，而融資現金流量則將會減少約人民幣1,023,000元，原因是償還租賃負債的主要部分將被歸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強制採納日期)起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且不會重新呈列首次採納前一年的相應金額。如果一直應用該準則，用於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會在過渡時計量。所有使用權資產將會以採納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費用作出調整)。

2.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a)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因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須經重列。誠如下文附註2.3(b)中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無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因新減值規則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下表列示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有關調整按下文準則更詳細闡述。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534	29,000	55,5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00	(29,00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並無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及就已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11。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之過渡條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因新分類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用類別。重新分類產生之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為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26,534	29,000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i)	<u>29,000</u>	<u>(29,000)</u>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u>55,534</u>	<u>-</u>

(i)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非保證浮動收益類銀行金融產品中之若干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人民幣29,000,000元)。由於此等投資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中並無其他全面收益，故概無相關公平值收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轉讓至保留盈利。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產品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且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此等應收款項修訂其減值方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惟並無識別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虧損，而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概無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

3.1 遵守聲明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3.2 編制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除外：

-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3.3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3.3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3.4)。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3.4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前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按新計量至公平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5 單獨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投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6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報告之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已確定作出策略決定之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對經營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

3.7 勘探及評估資產

所有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成本初始會撥充資本。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為尚未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的地區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等有關涉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為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山產能所產生的開支。

在取得一個地區的合法採礦權之前所產生的開支於發生時撇銷。當明顯具備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先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然後重新分類。

3.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檢討，當下列某一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未詳盡列出)，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間已經屆滿或將於近期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的礦產資源所產生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在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具商業效益的礦產資源量，因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在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或
- 有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在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通過成功開發或銷售悉數收回。

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3.9 無形資產

(i) 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資產經已證實，並已於過往年度達致開發階段，並已轉撥至上述採礦權益。於轉撥時，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量(有形)兩種成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礦權是更重要的成分，因而將全部金額分類為無形資產。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於採礦牌照期限內使用生產單位法(即實際開採量相對於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計提攤銷。

(ii) 草甸補償費

該款項初始按本集團就農業草甸於有關合約期限內的使用權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於所授予的有關合約期限內或本集團採礦牌照的期限內使用直線法計提攤銷。

(iii) 復原成本

土地復原和復墾成本以金礦產生未來利益為限，亦已歸作無形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款項指任何因本集團的勘探或開採活動受損土地所產生復原成本的估計現時義務的現值。於採礦牌照期限內使用生產單位法(即實際開採量相對於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計提攤銷。

(iv) 剝採成本

剝採成本主要源自本集團露天礦的廢物剝除活動，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於礦體已確認組成部分經過剝採活動通道得以改善後，使用生產單位法對其計提攤銷。

當無形資產被出售或者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即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被解除確認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10 非金融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減值

每當有事件或事態變化顯示不可收回賬面金額時，本集團會測試須作攤銷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入(該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3.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不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首次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定。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型變化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

(iii) 計量

首次確認時，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因終止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惟減值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利

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之其他收益／(虧損)以淨值呈列。

股權工具

本集團隨後將所有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如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報告。

(iv)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法，其中規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初步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v)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a) 分類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比較資料繼續按本集團以往的會計政策入帳。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持有至到期投資；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收購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投資的分類，而至於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的資產，則重於各段報告期間結束時對此項指定進行重新評估。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3。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的主要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即持作買賣)，則本集團會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預期有關資產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則有關資產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有關資產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並無選擇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項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有關款項預計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有關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c. 持有至到期投資

倘下列情況出現，則本集團會將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

- 其為非衍生金融資產
- 其在活躍市場報價
- 其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
- 本集團有意及可以將其持有至到期。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不足12個月的者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確定款項，且管理層擬中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則有關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金融資產亦計入可供出售類別中。

除非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金融資產，否則有關資產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b) 其後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初步確認時的計量造成改變，詳情請參閱上文的說明。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確認如下：

-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其他收益／(虧損)的損益內確認
- 對於屬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證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與該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時，於其他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被分類至損益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其他虧損。

(c)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及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時，會被視為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之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差額(但不包括未發生之日後信貸損失)來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扣除，而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倘一項貸款具可變動利率，用於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折讓率則為合約項下釐訂之現時實際利率。作為一項實際合宜事項，本集團可採用可供觀察之市價以工具之公平值基準計算減值。

倘於之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就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之回撥將於損益內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自權益扣除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於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於損益撥回。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於其後期間增加，而該增幅可能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3.1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在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3.13 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法規，高危行業企業按照國家規定提取的安全生產費，應當計入保留盈利。本集團使用提取的安全生產費時，屬於費用性支出的，直接衝減生產成本。本集團使用提取的安全生產費形成固定資產的，通過在建工程歸集所發生的支出，待安全項目完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確認為固定資產。倘產生開支，則會於保留盈利內的安全生產基金撤減相同金額。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按定義而言，會計估計極少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乃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對可能對該實體構成財務影以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

(a) 復原成本撥備

附註24所載之復原成本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當前監管規定估計，並於影響重大的情況下貼現至現值。然而，復原監管規定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將導致不同期間的撥備改變。

(b) 採礦權的攤銷及減值

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經計及黃金開採許可證及採礦牌照內分別規定的每日及每年可開採的最大金礦數量後按估計總黃金儲量評定，並由本集團每年檢討，而儲量顯著減少可能導致採礦權的賬面值攤銷或減值出現重大變動。

儲量是對礦山從經濟及法律角度可開採的金礦數量的估計。為計算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商品價格、按採礦牌照規定每日及每年准許開採的最大金礦數量等)作出估計及假設。

估計儲量的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的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鑽探樣本等地質數據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複雜及困難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來詮釋數據。

因為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且在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的估計或會隨不同期間有所變動。估計儲量的變動可能從多個方面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情況。採礦權的攤銷及減值於損益扣除並按生產單位法釐定。倘儲量估計變動或該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變動，則該等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會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及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為發生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期限，折舊費用將增加。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勘探。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勘探及國際貿易。因此，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附註(a)及(b))。

(a) 加工黃金分部，持有金礦，主要從事採礦、礦石加工及銷售黃金產品；

(b) 國際貿易分部，主要從事棕櫚油及鐵礦石買賣。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在集團層面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分部，因為該類活動由集團財務部門運作，而集團財務部門主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概無披露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審閱。

	二零一八年 黃金 開採分部 人民幣千元	黃金 開採分部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國際貿易 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予客戶	830,006	748,166	212,350	960,516
銷售成本	(464,838)	(357,351)	(211,885)	(569,236)
可呈報分部業績	365,168	390,815	465	391,280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之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365,168			391,280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9)			(7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266)			(32,362)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註銷虧損	—			(13,970)
其他收入	1,006			7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113			(7,795)
財務收入	461			74
財務費用	(9,236)			(12,911)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23,767			324,314
所得稅開支	(62,870)			(84,011)
年內溢利	260,897			240,303
攤銷	42,122	39,203	—	39,203
折舊	44,740	34,972	—	34,972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註銷虧損	—	13,970	—	13,970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則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加工黃金所得收入為人民幣830,00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48,166,000元)，乃源自黃金採礦分部。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資助(附註23)	424	424
其他	582	287
	<u>1,006</u>	<u>711</u>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期貨合約投資收益(附註15(c))	4,356	5,726
債務投資的投資收益(附註15(b))	2,777	2,07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84	(6,459)
股權投資的投資收益(附註15(a))	279	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2,0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486)	(8,7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公平值虧損 (附註15(a))	(5,197)	(2,413)
其他虧損	—	(98)
	<u>4,113</u>	<u>(7,795)</u>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附註12)	3,529	(9,007)
採購製成品	—	211,885
折舊及攤銷	86,862	73,601
僱員福利開支	55,929	55,788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43,656	179,842
所得稅以外的雜項稅務支出	48,927	38,337
燃料支出	19,394	16,275
運輸開支	18,232	13,332
維修及保養開支	7,277	7,944
公共設施及辦公室開支	4,816	3,103
顧問開支	3,392	1,137
核數師薪酬	1,240	1,180
其他開支	9,329	8,894
	<u>502,583</u>	<u>602,311</u>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9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61)	(74)
財務收入	(461)	(74)
財務費用：		
— 銀行借貸	6,794	12,618
— 環境復原成本增加(附註24)	2,442	293
財務費用	9,236	12,911
財務費用淨額	8,775	12,837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就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59,127	73,530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59,127	73,5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附註22)	2,533	10,518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減少)(附註22)	1,210	(37)
遞延稅項開支總額	3,743	10,481
所得稅開支	62,870	84,011
應佔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62,870	84,011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付開曼群島稅項。

Golden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付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付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所頒佈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實施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其中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利得稅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的稅率繳付稅項。本集團餘下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付稅項。

新疆天山金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

金川礦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金川礦業已於二零一八年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資格，並已向地方稅務部門登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採用15%的優惠稅率。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入賬實體溢利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開支	<u>323,767</u>	<u>324,314</u>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的境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48,687	86,542
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屬於不可扣減(毋須課稅) 金額的稅務影響：		
— 金川礦業支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 的預扣所得稅	8,889	—
— 因稅率變動而重新計量遞延稅項	3,826	—
— 不可扣稅開支	1,520	638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24	154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1)	(23)
— 毋須課稅收入	<u>(115)</u>	<u>(3,300)</u>
所得稅開支	<u><u>62,870</u></u>	<u><u>84,011</u></u>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60,897</u>	<u>240,303</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計)	<u>925,000</u>	<u>925,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u>0.28</u></u>	<u><u>0.26</u></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原料	3,558	2,826
在製黃金	78,132	82,737
合質金錠	6,303	5,227
消耗品及零部件	18,187	16,776
	<u>106,180</u>	<u>107,566</u>

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為人民幣464,83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9,236,000元)。

1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24,687
其他應收款項	14	7,113	14,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01,477	161,69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	10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	<u>30,489</u>	<u>26,534</u>
總計		<u>339,089</u>	<u>256,902</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借款	21	60,000	148,2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金融負債)	20	<u>45,893</u>	<u>60,359</u>
總計		<u>105,893</u>	<u>208,650</u>

於報告期末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9,921	4,84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4,206	3,912
證券經紀持有的按金(附註(i))	3,236	12,467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 持有的按金(附註(ii))	1,566	994
互動經紀持有的按金(附註(iii))	394	652
其他應收款項	1,917	861
	<u>21,240</u>	<u>23,72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指證券經紀就進行黃金期貨合約交易持有的尚未償還現金賬戶結餘。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指中國國際金融就進行股本證券交易持有的尚未償還現金賬戶結餘。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指互動經紀就進行股本證券交易持有的尚未償還現金賬戶結餘。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209	22,080
港元	2,031	1,646
	<u>21,240</u>	<u>23,726</u>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股權投資(a)	26,761	25,362
債務投資(b)	3,700	—
期貨合約(c)	28	1,172
	<u>30,489</u>	<u>26,534</u>

(a)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附註2.3))	54,362	45,477
添置	10,360	7,309
出售	(33,043)	(25,107)
出售收益(附註7)	279	96
公平值虧損(附註7)	(5,197)	(2,413)
	<u>26,761</u>	<u>25,3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61	25,3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的股權投資，該等公司於活躍市場掛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記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皆以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的報價為準。

(b) 債務投資

債務投資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858,700	907,000
出售	(857,777)	(909,076)
出售收益(附註7)	2,777	2,076
	<u>3,7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投資指本集團於結構性存款的債務投資。

(c) 期貨合約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黃金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資產	<u>28</u>	<u>1,172</u>

本集團使用期貨合約減少其蒙受金價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指定黃金期貨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黃金期貨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4,356,000元(二零一七年：收益人民幣5,726,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金期貨合約的面值為人民幣14,52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417,550元)。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庫存現金	206	178
銀行現金	271,271	111,519
銀行存款	<u>30,000</u>	<u>5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1,477</u>	<u>161,697</u>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結餘	<u>10</u>	<u>10</u>
	<u>301,487</u>	<u>161,707</u>

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計值：		
— 人民幣	284,811	90,171
— 港元	16,589	23,132
— 美元	<u>87</u>	<u>48,404</u>
	<u>301,487</u>	<u>161,707</u>

附註：

- (i)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按與銀行協定以銀行存款利率為準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0.125%至3.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至5%)。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人民幣7,362,000元)	925,000,000	9,250
本公司的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概無變動。		

18 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40,052	31,523	1,683	573,25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683)	(1,683)
於二零一七年派付之二零一六年股息	(80,281)	-	-	(80,2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59,771	31,523	-	491,294
於二零一八年派付之二零一七年股息	(124,750)	-	-	(124,7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5,021	31,523	-	366,544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所收取淨資產／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b) 其他儲備主要是指根據當前市場利率得出的結欠本公司控股股東貸款的應付利息與控股股東於貸款期內收取的款項差額，以及結欠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豁免金額。

19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保留盈利包括其附屬公司儲備基金的結餘人民幣67,95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343,000元)，有關款項將專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且不能按照中國相關法規撥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其附屬公司需按上一年度的礦石銷量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保留盈利調撥人民幣27,10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861,000元)作安全生產基金並按照中國相關法規動用人民幣12,7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62,000元)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保留盈利包括中國安全生產基金的結餘人民幣57,85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486,000元)，有關款項將專門用於與安全相關的開支，且不能按照中國相關法規撥款。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流動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394	14,243
資本開支的應付款項	28,712	43,287
員工薪金的應付款項	15,167	14,220
其他應付稅項	5,749	5,423
其他應付款項	2,763	2,497
應計費用	24	332
	<u>66,809</u>	<u>80,0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23	2,375
31至60日	5,685	3,325
60日以上	7,786	8,543
	<u>14,394</u>	<u>14,243</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開支應付款項的賬齡均為於一年內。

21 借款

(a) 長期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60,000
流動	60,000	88,291
	<u>60,000</u>	<u>148,291</u>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60,000	88,291
1至2年	-	60,000
	<u>60,000</u>	<u>148,291</u>

本集團借款就利率變動及於年末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下	60,000	148,291

(c) 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 有抵押(附註(i))	60,000	148,291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3,24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517,000元)之採礦權無形資產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6,14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83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

(d) 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按實際年利率4.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計息及須根據付款時間表償還。

(e)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f) 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 面 值		公 平 值	
	二 零 一 八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一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一 八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一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銀行借款	<u>-</u>	<u>60,000</u>	<u>-</u>	<u>62,153</u>

流動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 零 一 八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一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6,653	9,143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u>700</u>	<u>743</u>
	<u>7,353</u>	<u>9,886</u>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1,346)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u>(185)</u>	<u>(321)</u>
	<u>(1,531)</u>	<u>(321)</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5,822</u>	<u>9,565</u>

遞延所得稅賬的整體變動如下：

	二 零 一 八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一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於一月一日	9,565	20,046
扣自綜合損益表(附註10)	<u>(3,743)</u>	<u>(10,4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22</u>	<u>9,565</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未計及同一稅收管轄權的結餘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4	5,152	9,886
扣自綜合損益表	(1,893)	(640)	(2,5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41</u>	<u>4,512</u>	<u>7,353</u>
遞延稅項負債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政策的差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	-	(321)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	317	(1,527)	(1,2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u>	<u>(1,527)</u>	<u>(1,5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日後能否使用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仍存在未知數。

倘產生虧損的目的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則本公司以及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以不限期結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59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7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有關金山周邊地區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8,935,000元及關閉、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人民幣30,087,000元(附註24)而產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就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就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原因為母公司能夠控制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時間性，並預期該等溢利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川礦業就發展礦業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隨著礦業項目的發展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遞延收入於兩個年度的變動如下：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843	8,267
撥回損益(附註6)	(424)	(4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9	7,843

24 關閉、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608	11,448
礦址復墾增加	11,278	10,196
年內增加(附註9)	2,442	293
支付關閉、復原及環境成本	(4,241)	(1,3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87	20,608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若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損害，採礦企業於開採結束後必須通過改良、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以及其他適當措施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本集團就復原成本的現時責任計提撥備。

復原成本撥備已由本公司董事按其對礦區關閉後就復原所作的最佳估計釐定，其中考慮對第三方執行修復所需工作應耗費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金額及其出現時間，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並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的現值。

25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繳足股份0.155港元(二零一六年：0.1港元)	<u>124,750</u>	<u>80,281</u>
--------------------------------	----------------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人民幣124,7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281,000元)，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款向股東分派。

(ii) 於報告期末未獲確認的股息

除上述股息外，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繳足股份0.1港元(二零一七年：0.155港元)，該建議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款支付但於年末未獲確認為負債的擬派股息總額為

<u>81,049</u>	<u>124,750</u>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穩健的財務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理想穩健的財務業績。黃金銷售平均價格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1.7%至每克人民幣272.2元。然而，二零一八年來自黃金開採分部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11%達至人民幣830百萬元。除稅後淨利潤亦較去年同期增加8.6%至人民幣261百萬元。本集團資產情況健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01百萬元，而銀行借貸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至人民幣190百萬元。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國際貿易分部佔本集團毛利微不足道的部份(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均佔少於1%)。本集團並不預期來年會有任何與此分部相關的活動。二零一八年概無進行後續交易，導致國際貿易分部收益為零。

穩定的營運表現

自二零一八年起，金山金礦處理了新開採的礦石及現有堆浸場的礦石，以盡量提升高壓輥磨機的生產力及提高黃金產量。本集團已分別處理約5.44百萬噸新開採礦石(進料礦石品位為0.82克／噸)以及1.14百萬噸來自現有堆浸場的礦石(進料礦石品位為0.38克／噸)。總維持成本繼續處於每克人民幣150.6元(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美元兌人民幣6.863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盎司682美元)的具競爭力水平，較去年同期每克人民幣145.9元增加3.2%，乃由於助浸劑及水泥成本增加所致。

金川礦業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認證，有效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為止。該項認證將令金川礦業能夠申請採用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正常所得稅稅率則為25%。

致力環保及社區參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投入人民幣4.2百萬元於生態恢復治理方面，年度綠化面積約125,000平方米，新種植樹木共1,270株。本集團亦明白，對其所在社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作出正面貢獻，是本集團的企業責任，而對其業務亦十分重要。本集團的診所定期為毗鄰地區的牧民提供免費診斷和治療，於二零一八年為超過1,000名牧民解決了醫療方面的困難。於二零一八年冬季，本集團向鄰近村落及市鎮捐出了200噸煤炭。

尋求可持續增長機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就多個項目進行深入研究，該等研究正在進行中，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就任何投資交易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市場普遍預測二零一九年黃金業的交易流量將會在金價上升及主要黃金生產商整合帶動下增加。在此時機下，本集團將維持其繼續尋求投資機遇以獲取合適的優質資產，以增強其資產組合及資源基礎的策略。

發展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勘探、開發及營運黃金資產。本公司亦於國內外物色收購機會，以尋求資產組合的快速增長和擴張。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以下策略，將本集團從單一礦業公司過渡成為中型黃金生產商：

營運穩定性

本集團計劃加強金山金礦的開採計劃及生產進度管理，以保持產量的穩定。礦山管理團隊繼續專注於提高營運效率，包括優化礦石處理流程及提高回收率。我們預期有關改進措施將優化經濟成果，而金山金礦於未來數年的平均年產量將可至達到約90,000盎司。

透過收購優質黃金資產尋求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決心專注於黃金勘探及採礦營運活動。於過往數年，本集團成功大幅改善金山金礦的營運業績，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我們認為現行及近期的市場狀況提供了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機會。本集團將努力不懈在國內外尋求優質的黃金資產。我們的主要目標為尋求成熟黃金資產，以增加本集團的資源量及儲量。長遠來看，本集團計劃發展成為擁有全球長期資產組合的中型黃金生產商。

進一步加強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成為現代化及獲認可負責任礦山典範。我們向全體員工大力倡導安全管理及提升對礦區周邊珍貴生態環境的認知。於過去數年，本集團與當地社區攜手已開發若干個綠色項目，種植樹木、蔬菜、鮮花及保護生物多樣性。另一項員工計劃為挑選及培訓當地少數民族青年於金山金礦工作。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所有此等項目並繼續爭取獲得綠色礦山的資格。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30.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在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並且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發表的澄清公告中作更多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180.3百萬港元之用途，並應用於新特定目的，最新具體詳情載於下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244.1百萬港元，並計劃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及其後刊發的相關公告所載之方式動用。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的 澄清公告所述 規劃金額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之 用途建議 變更公告之修訂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為本集團全泥氰化項目提供資金，包括：				
• 建造及安裝全泥氰化生產設備及配套設施以及購置相關設備	120.1	—	—	—
• 購買土地使用權、聘用項目設計和監管專家、實施工作安全措施、以及申請相關牌照	30.0	—	—	—
對破碎系統進行技術改造以提升金山金礦現有生產效率	—	12.5	12.5	—
開發寬溝礦床的新露天採區以及容納寬溝所採礦石的新堆浸場，以此提高產量	—	27.5	27.5	—
償還來自控股股東柯先生的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墊款	138.8	—	138.8	—
償還部分未償還黃金租賃融資	—	47.6	47.6	—
就本集團可能收購的金礦資源提供資金，包括環境盡職審查、環境及勘探研究的開支	15.1	77.6	1.1	76.5
就金山金礦及其周邊由本集團持有勘探證的地區的未來勘探工作提供資金	15.1	15.1	5.3	9.8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3	—	11.3	—
總計	330.4	180.3	244.1	86.3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黃金開採分部收益人民幣830,006,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收益人民幣748,166,000元，增幅約為11%，乃由於黃金產量以及銷量大幅增長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集團綜合溢利人民幣260,897,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綜合溢利則為人民幣240,303,000元。綜合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黃金產量及銷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長所致。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黃金開採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30,006,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748,166,000元，此乃由於黃金生產及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黃金開採分部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64,838,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57,351,000元，主要包括開採成本、選礦成本、有關開採及選礦活動的勞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成本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黃金開採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剝採量及產量增長所致。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65,16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為人民幣391,28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479,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713,000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7,266,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2,362,000元。

EBITDA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EBITDA**」)為收益人民幣417,423,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11,107,000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9,23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91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28.5%。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償還貸款所致，詳情載於附註21及綜合財務報表。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23,767,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24,314,000元。

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60,897,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238,62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產能大幅提升，本集團擁有合理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301,47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1,697,000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27,34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791,201,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06,885,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68,090,000元，乃主要由於(a)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39,780,000元；(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升淨額人民幣3,955,000元；(c)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6,173,000元；(d)存貨減少淨額人民幣1,386,000元；(e)銀行借款減少淨額人民幣28,291,000元；(f)流動所得稅負債減少人民幣11,135,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193,000元。

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0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0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9)。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4,870	376,8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39)	(155,6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9,611)	(191,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7,620	29,33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160	(5,46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697	137,8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477	161,697

於回顧期間，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94,870,000元，主要歸因於(a)溢利加作為折舊及攤銷的非現金成本及減融資成本及投資收益為人民幣420,367,000元；(b)存貨減少人民幣1,386,000元；(c)貿易應收款項、償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8,538,000元；(d)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082,000元；(e)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0,262,000元；及(f)已付環境復原開支人民幣4,241,000元。

於回顧期間，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7,639,000元，主要歸因於(a)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人民幣36,071,000元；(b)支付無形資產人民幣23,789,000元；(c)現金流出被存放及贖回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923,000元抵銷；(d)所收利息人民幣461,000元；(e)購入股權投資人民幣10,360,000元及出售股權投資人民幣33,043,000元。

於回顧期間，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19,611,000元，主要歸因於(a)支付末期股息人民幣124,750,000元；(b)已付銀行利息人民幣6,570,000元；及(c)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8,291,000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25,000,000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債項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6,145,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採礦構築物及設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830,000元)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3,245,000元之無形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517,000元)作為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獲延期的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及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現時概不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結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若本集團涉及有關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將根據屆時可獲得的資料，於可能已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情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37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培訓。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權利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亦為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類似計劃。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開支

採礦生產

金山金礦包括五個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於回顧期間，所選出礦石之總量約6,586百萬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金礦已在四個礦床(包括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巴拉克礦床及寬溝礦床)開展採礦活動。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所採礦石	千噸	5,420	5,372
伊爾曼德礦床	千噸	3,498	4,561
馬依托背礦床	千噸	757	707
寬溝礦床	千噸	171	—
京希—巴拉克礦床	千噸	994	104
超負荷開採	千噸	8,973	21,972
伊爾曼德礦床	千噸	1,270	4,359
馬依托背礦床	千噸	179	691
寬溝礦床	千噸	2,170	4,820
京希—巴拉克礦床	千噸	5,394	12,102
剝採率	:	4.03	4.09
已選出礦石	千噸	6,586	5,456
新開採礦石	千噸	5,443	5,456
於現有堆浸場的礦石	千噸	1,143	—
進料礦石品位	克／噸	0.74	0.85
新開採礦石	克／噸	0.82	0.85
於現有堆浸場的礦石	克／噸	0.38	—
回收率	%	66.5	64.8
產出黃金	盎司	98,228	84,849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礦作業及基建剝離活動的總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208.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64.9百萬元。

勘探

於回顧期間，與勘探直接有關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本公司於獅子山礦床進行鑽探工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實施鑽孔10個，累計深度2,844米。

資源量及儲量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呈交予聯交所的獨立技術報告中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計。

本公司已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作出估計，並已由勝任人士根據二零一二年版「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守則」(二零一二年JORC守則)及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作出申報。資源量及儲量乃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並採用最新的地質模型配合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採礦及加工數據作出。

恒興黃金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

類別	噸位 (千噸)	黃金品位 公斤黃金	所含黃金 (公斤)
探明	20,070	0.77	15,380
控制	81,130	0.67	54,370
探明+控制總計	101,200	0.69	69,750
推斷	21,300	0.73	15,590
總計包括推斷	122,500	0.70	85,790

恒興黃金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

類別	噸位 (千噸)	黃金品位 公斤黃金	所含黃金 (公斤)
證實	15,050	0.72	10,790
概略	47,380	0.77	36,370
證實+概略總計	62,430	0.67	47,160

按每噸0.3克黃金作為邊界的資源量比較聲明

礦床	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噸位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	噸位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
伊爾曼德	探明	1,520	0.60	910	6,820	0.74	5,026
	控制	12,770	0.69	8,810	25,600	0.72	18,402
	推斷	5,320	0.69	3,690	12,000	0.67	8,063
	總計	19,610	0.68	13,410	44,400	0.71	31,490
馬依托背	探明	290	0.73	210	2,010	0.89	1,792
	控制	750	0.81	610	1,840	0.82	1,508
	推斷	520	0.74	390	625	0.76	475
	總計	1,560	0.78	1,210	4,480	0.84	3,775
京希—巴拉克	探明	17,780	0.79	14,010	14,800	0.76	11,274
	控制	38,590	0.74	28,560	38,200	0.75	28,698
	推斷	7,260	0.82	5,980	10,800	0.76	8,156
	總計	63,630	0.76	48,550	63,800	0.75	48,127
寬溝	探明	—	—	—	—	—	—
	控制	9,770	0.84	8,180	10,000	0.84	8,452
	推斷	6,040	0.71	4,270	6,600	0.71	4,653
	總計	15,810	0.79	12,450	16,600	0.79	13,105
獅子山	探明	480	0.51	250	—	—	—
	控制	4,270	0.59	2,520	4,550	0.55	2,510
	推斷	2,160	0.58	1,260	1,880	0.57	1,077
	總計	6,910	0.58	4,030	6,430	0.56	3,587
堆存量	探明	—	—	—	—	—	—
	控制	14,980	0.38	5,690	—	—	—
	推斷	—	—	—	—	—	—
	總計	14,980	0.38	5,690	—	—	—
總計	探明	20,070	0.77	15,380	23,630	0.77	18,092
	控制	81,130	0.67	54,370	80,190	0.74	59,569
	推斷	21,300	0.73	15,590	32,180	0.70	22,423
	總計	122,500	0.70	85,790	136,000	0.74	100,084

資源量已由於採礦而被消耗(約20百萬噸)，並由於地質模型的變動而從伊爾曼德扣除額外的7百萬噸推斷資源。京希—巴拉克的資源量由於開發鑽探而增加約1百萬噸，儘管該等新資源因處於較深位置而並未轉為露天礦場儲量。約15百萬噸新資源被確認為低品位堆存量，亦令到總計資源量的平均品位下降。

儲量比較聲明

開採方法	礦床	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噸位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	噸位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
露天	伊爾曼德	探明	460	0.6	270	5,330	0.73	3,870
		概算	660	0.54	360	25,600	0.71	17,810
		總計	1,120	0.56	630	30,330	0.72	21,680
	馬依托背	探明	-	-	-	1,560	0.89	1,400
		概算	-	-	-	2,220	0.84	1,860
		總計	-	-	-	3,780	0.86	3,260
	京希—巴拉克	探明	14,590	0.72	10,520	3,500	0.68	2,380
		概算	16,790	0.75	12,570	47,300	0.74	35,100
		總計	31,380	0.74	23,200	50,800	0.74	37,500
	寬溝	探明	-	-	-	-	-	-
		概算	8,790	0.85	7,440	5,500	0.88	4,840
		總計	8,790	0.85	7,440	5,500	0.88	4,840
	堆存量	探明	-	-	-	-	-	-
		概算	12,380	0.38	4,700	-	-	-
		總計	12,500	0.38	4,700	-	-	-
地下	伊爾曼德	探明	-	-	-	-	-	-
		概算	3,105	1.03	3,200	-	-	-
		總計	3,105	1.03	3,200	-	-	-
	京希—巴拉克	探明	-	-	-	-	-	-
		概算	5,653	1.43	8,080	-	-	-
		總計	5,653	1.43	8,080	-	-	-
總計		探明	15,050	0.72	10,790	10,390	0.74	7,650
		概算	47,380	0.77	36,370	80,020	0.75	59,610
		總計	62,430	0.76	47,160	90,410	0.74	67,280

儲量自二零一三年以下出現變化的主要原因為：

1. 約22百萬噸品位為每噸0.74克的礦石由於開採而被消耗。
2. 露天礦場儲量由於根據地質模型修訂及其後重新改良而作出的設計變動而減少約26百萬噸。
3. 增加約15百萬噸品位為每噸0.38克的礦石堆場儲量。
4. 增加約9百萬噸位於京希—巴拉克及伊爾曼德的地條儲量。

礦山開發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繼續在金山金礦進行其建設及開發工程，包括於寬溝採坑興建測試堆浸場及運輸道路。

於回顧期間，礦山開發及施工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36.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70.8百萬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合計約9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3,375,000港元)。擬派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支付予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已登記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與派付股息有關的其他資料。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集團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回顧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後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潘國成博士及孫鐵民博士。黃欣琪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亦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xgoldholding.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楊宜方(Lydia Yang)女士、陳宇先生及柯家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福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